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江门建用字〔2023〕11号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 2023 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开平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开平市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开自然资字〔2023〕103 号）收悉。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将月山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.1167 公顷（林地 0.110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65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290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0.4076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五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，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

此复。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
2023年4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开平市自然资源局、开平市财政局。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8日印发
